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ex

第 一 六 七 届 会 议

167 EX/ Decisions

巴 黎, 2003 年 11 月 14 日

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巴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注：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委 员 名 单

(代表及代理人)

大会主席

A. 贾拉利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并有发言权-- 《组织法》第 V. A. 1(a) 条)

委 员

阿尔及利亚

代 表: M. 贝贾维先生

代理人: M. 古阿勒米先生

K. 维吉尼女士

M. A. 萨梅特先生

M. H. 齐达尼先生

S. A. 巴吉利先生

德国 (副主席)

代 表: H- H. 弗雷德先生

代理人: S. 韦克巴赫先生

R. 贝内克先生

W. C. 克恩女士

M. 劳贝尔先生

T. 朔夫特莱尔先生

K. 许夫纳先生

C. 黑克女士

T. 古特布罗特先生

澳大利亚

代 表： K. 威尔特希尔先生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J. 马登女士
R. 施特恩女士
M. 詹姆斯先生
A. 西维茨基女士

巴哈马

代 表： D. 赫伯恩先生

孟加拉国

代 表： M. S. 阿拉姆先生
代理人： J. 萨阿达特先生
S. 博斯先生
N-E- H. S. 拉赫曼先生
M. D. 侯赛因先生

白俄罗斯

代 表： U. 夏斯内先生
代理人： V. 森科先生
A. 伊斯托明先生
I. 叶尔马科夫先生

贝宁 (副主席)

代 表： O. B. J. 亚伊先生
代理人： R. T. C. 维尼金先生
E. G. 利桑女士

巴 西

代 表： J. I. 瓦尔加斯先生
代理人： A. A. 戴雷尔·德利马先生
A. L. 贝雷达·奥利维拉先生

S. 惠特克·费雷拉女士
M. C. 斯莱克·费尔南德斯女士
E. 马加良斯·罗萨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代 表： L. 萨瓦多戈先生
代理人： F. 萨瓦多戈先生
J. B. 卡博雷先生
S. 韦德拉奥果先生
M. 萨瓦多戈先生
C. 佩尔先生

智利（副主席）

代 表： J. 拉瓦多斯先生
代理人： A. 罗赫尔斯先生
C. 罗塞蒂女士
P. 波塔莱斯女士
B. 里奥塞科女士
S. 博桑女士

中 国

代 表： 章新胜先生
代理人： 张学忠先生
朱小玉女士
南英先生
陶锦女士
苏叙先生
翟建军先生
王苏燕女士
刘万亮先生
罗云女士

古 巴

代 表： M. 巴尔涅特·兰萨先生
代理人： R. 洛佩斯·德拉莫先生
R. 罗亚·科里先生
D. 卡梅纳特·佩雷斯女士
L. 梅嫩德斯·埃切瓦里亚先生

多米尼加

代 表： N. J. 利韦普尔先生
代理人： F. 格雷瓜尔先生
B. 贝尔维先生

埃 及

代 表： M. M. 谢哈布先生
代理人： A. 里法特先生
M.S. 阿穆尔先生
E.A. 哈利马先生

西班牙

代 表： F. 比利亚尔先生
代理人： J. R. 蓬加先生
L. 拉马略先生
P. 罗德里格斯先生
S. 佩雷斯·埃斯佩霍先生
F. 洛佩斯·鲁佩雷斯先生
A. 甘戈索先生
A. 洛佩斯·加伊女士

埃塞俄比亚

代 表： G. 泽韦德女士
代理人： S. 祖德女士
G. 阿斯富先生
W. 阿塞法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 表： V. 卡拉马诺夫先生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V. 鲁诺夫先生
V. 索科洛夫先生
V. 拉祖莫夫斯基先生
I. 施皮诺夫先生
A. 沃尔科夫先生
G. 波瓦日纳亚女士
D. 图拉耶夫先生
A. 古尔日先生
S. 列昂诺夫先生
P. 布坚科先生
P. 戈尔什可夫先生
S. 维诺库罗夫先生
N. 洛津斯基先生

法 国

代 表： J. 盖吉努先生
代理人： J. 法维耶先生
S. 德布吕沙尔女士
B. 科莱女士
J-P. 布瓦耶先生
C. 吉拉尔先生
J-P. 雷尼埃先生
C. 迪梅尼女士
A. 杨库先生
S. 勒格朗女士
J-B. 德尔藏先生
F. 庞吉伊先生
C. 博多尼女士

C. 苏伊里女士
C. 瓦利亚-科勒里先生
H. 拉罗什先生
J. 阿图瓦女士
M-P. 贝尔马女士

格鲁吉亚（副主席）

代 表： G. 乔戈瓦泽先生
代理人： N. 拉吉泽女士
P. 梅特列韦利先生

希 腊

代 表： V. 瓦西利科斯先生
代理人： A. 拉利斯先生
S. 扎哈里亚杜女士
G. 佩措达斯先生
A. 齐古纳吉女士
A. 瓦齐娜女士

印 度

代 表： L. M. 辛格维先生
代理人： N. D. 萨巴瓦尔女士
M. 夏尔马女士
V. 福尼亚先生
J. 约翰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代 表： M. 塔瓦科尔先生
代理人： M. R. 卡沙尼·哈提卜先生
E. 哈达维先生
M. S. 阿巴西先生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源部主管水务副部长 Reza Ardakanian 先生参加了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冰 岛

代 表： S. 埃纳尔松先生

代理人： S. 斯奈瓦尔女士

H. 吉斯拉松先生

G. 黑尔加多蒂尔女士

意大利

代 表： F. 卡鲁索先生

代理人： F. 马尔焦塔·布罗利奥先生

D. 莫兰特先生

A. 巴拉托洛先生

A. 莫利纳女士

E. 布索莱蒂先生

A. 伊佐先生

M. 米西塔诺女士

G. 梅亚利先生

A. 博尔基女士

牙买加

代 表： B. 怀特曼先生

代理人： S. 坎贝尔女士

S. 克莱尔克先生

日 本

代 表： 佐藤禎一先生

代理人： 细谷龙平先生

石野利和先生

石田徹先生

池田辉司先生

大谷圭介先生

西内和彦先生

吉川亨先生

七海由美子女士

约旦

代表： F. 加赖贝先生

代理人： W. 阿扎尔先生

D. 卡瓦尔女士

I. 阿瓦维德先生

G. 法乌里先生

T. 贝尔马梅特女士

F. 比勒比西先生

M. 阿卜杜勒卡德尔先生

N. 古苏斯女士

Z. 萨利赫女士

肯尼亚

代表： J. M. 巴赫穆卡女士

代理人： B. K. 姆巴亚先生

F. M. 梅金蒂先生

S. M. 萨利姆先生

J. K. 拉腊马先生

科威特

代表： H. 易卜拉希姆先生

代理人： A. 纳菲西先生

T. 巴格利先生

M. 沙蒂先生

马达加斯加

代表： H-Z. 拉兰博马海先生

代理人： Y. 拉贝塔菲卡·兰耶娃女士

R. 兰德里亚马莫尼女士

C. B. 巴巴尼先生

马来西亚

代 表： 穆萨·穆罕默德先生

代理人： 努尔·阿兹米·易卜拉欣先生

纳哈鲁丁·阿卜杜拉先生

拉贾·卡马鲁丁·拉贾·阿赫默德先生

肯尼特 J. 路易斯先生

K. 西斯米尔·达斯先生

马拉维

代 表： Z. 奇科西先生

代理人： A. I. 哈罗迪亚先生

N. S. 恩圭拉先生

F. R. 姆康达维尔先生

摩洛哥

代 表： A. 本纳尼女士

（执行局主席）

代理人： S. 伊德里西·哈桑尼女士

A. N. 纳贾先生

墨西哥

代 表： R. 塔梅斯·格拉先生

代理人： J. 巴罗斯·巴莱罗先生

M. D. P. 戈梅斯·奥利韦尔女士

A. 巴拉德斯·德莫利内斯女士

I. 马德里加尔·莫纳雷斯先生

G. 穆尼奥斯女士

W. A. 埃尔南德斯女士

莫桑比克

代 表： L. M. C. 卡里尔·蒙普莱女士

代理人： F. 莉莎莱女士

J. 穆塔吉哈先生

C. 科斯塔先生

尼日利亚

代 表： M. A. 奥莫勒瓦先生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Y. M. O. 恩瓦福尔先生

F. 奥斯曼女士

Y. 利亚多先生

P. 奥莫比亚德先生

阿曼（副主席）

代 表： F. N. 法西女士

代理人： M. 哈桑先生

K. 马基先生

M. 雅各比先生

M. 法里先生

巴基斯坦

代 表： A. 伊纳雅图拉女士

代理人： M. J. 乔汉先生

A. 里亚齐女士

R. 齐亚女士

N. 里亚齐先生

M. S. 安瓦尔先生

I. A. 卡齐先生

荷 兰

代 表： L. P. 范·弗利特先生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H. 福尔奈维尔德先生

L. 范·武奇特·蒂吉森女士

- L. 宾斯女士
- J. 德拉杰先生
- E. 雅格布女士
- D. 拉格韦格先生
- M. 罗曼女士
- M. 德博埃尔女士
- C. 范·埃默特先生

秘 鲁

- 代 表: J.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 代理人: J. E. 马丁内蒂·马塞多先生
- C. 瓦斯克斯先生
- C. 奎托·卡里翁先生
- A. 毕加索·德奥亚格先生
- C. 布里塞尼奥·萨拉萨尔先生
- E. 拉·罗萨先生
- C. 奥尔特加先生

菲 律 宾

- 代 表: H. K. 比利亚罗埃尔先生
- 代理人: R. G. 马纳罗女士
- D. 翁格宾-雷克托女士
- E. 奥斯特亚-加西亚女士
- I. 拜伦先生
- A. 佳尼女士

波 兰

- 代 表: J. 克洛兹佐夫斯基先生
- 代理人: M. 杰杜希茨卡女士
- T. 奥尔诺夫斯基先生
- R. 雷辛斯基先生
- A. 瓦茨拉夫奇克女士

大韩民国

代 表： 柳正熙先生
代理人： YEO Jong--koo 先生
金仁哲先生
金麗壽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代 表： L. 德斯普拉德尔女士
(特别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M. 多曼格斯女士
W. 梅娜女士
M. E. 巴斯克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 表： M. S. 舍亚先生
代理人： J. V. 姆瓦帕丘先生

罗马尼亚

代 表： E. 米哈埃斯库先生
代理人： D. 普雷达先生
D. 泰奥哈雷斯库女士
A. 兹梅乌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 表： T. J. 克拉多克先生
代理人： C. 阿特金森女士
T. 威廉斯先生
V. 哈里斯女士
H. 伊宗女士

卢旺达

代 表： S. 卢瓦卡邦巴先生
代理人： J. B. 布泰拉先生

- E. 尼安德维先生
- E. 穆尼亚卡延扎先生
- D. 塞巴松格尔先生
- C. 卡郎瓦先生
- E. 巴希奇先生

塞内加尔

- 代 表： M. 索兰先生
- 代理人： M. B. 迪乌夫先生
- A. 阿纳先生
- K. A. 恩杜尔先生
- M. 盖伊先生
- O. 巴先生

斯洛伐克

- 代 表： L. S. 莫尔纳先生
- 代理人： M. 克拉斯诺霍尔斯卡女士
- M. 波赫洛多娃女士

苏里南

- 代 表： C. A. F. 皮戈特先生
- 代理人： A. S. 利福舍先生
- A. A. 卡兰先生
- J. E. 帕维罗尔迪奥先生
- G. O. 希瓦特先生
- O. 万·亨德伦先生

斯威士兰

- 代 表： L. 马胡布女士
- 代理人： D. 利特勒女士

乍 得

代 表： M. 侯塞因·马哈茂德先生
代理人： M. 索梅尔·亚巴奥先生
A. B. 艾阿迈德·阿西尔先生

突尼斯

代 表： A. 布迪巴先生
代理人： M. 哈姆迪先生
W. 希哈先生
R. 杰巴丽女士

土耳其

代 表： O. 居韦嫩先生
代理人： B. 阿兰先生
S. 居尔比兹先生
V. 埃尔库尔先生
M. 厄兹耶尔德兹女士
S. 因塞苏女士

乌克兰

代 表： A. 奥廖尔先生
代理人： N. 扎鲁德娜女士
Y. 谢尔盖耶夫先生
O. 马兹尼琴科先生
O. 杰米亚纽克先生
L. 米罗嫩科女士
O. 亚岑基夫斯基先生

瓦努阿图

代 表： J. 塞塞先生
代理人： V. 罗里先生

越南（副主席）

代 表： 黎敬才先生

代理人： 武德心先生

蔡文进先生

阮氏如妃女士

阮范文香女士

阮孟强先生

代表和观察员

联合国系统

世界贸易组织 (OMC)

M. 罗伊先生

国际劳工局 (BIT)

J-D. 勒鲁瓦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CR)

布克里先生

S. 卡宁达先生

E. 米特女士

联合国大学 (UNU)

C. 卡苏洛女士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LEA)

N. 希提先生

H. 穆勒希先生

欧盟委员会

J. 麦迪逊先生

G. 方丹先生

V. 帕尼斯女士

L. 詹姆斯女士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 (AIF)

C. 塔斯卡女士

A. 韦德拉奥果先生

A. 埃莱贝先生

P. 比雷尔先生

B. 彼得松先生

S. 拉波先生

X. D. 巴克先生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ALESCO)

S. 沙尔非丁女士

秘 书 处

松浦晃一郎先生（总干事），
M. N. 巴尔博萨先生（副总干事），
J. S. 丹尼尔先生（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W. R. 埃尔德兰先生（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P. 贝尔纳尔先生（助理总干事，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P. 萨内先生（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M. 布什纳基先生（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A. W. 汗先生（传播与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
A. S. 赛亚德先生（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
N. R. 蒂贾尼 - 塞波斯先生（负责非洲部的助理总干事），
F. 里维埃女士（助理总干事, 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M. 哈蒂·德皮埃尔堡女士（发言人），
A. A. 尤素福先生（法律顾问），
M. 阿勒沙比先生（执行局秘书），
以及秘书处其他成员。

目 录

页次

1	通过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的报告	1
2	批准第一六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1
3	计划的执行.....	2
3.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3.2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4
3.3	教育	4
3.3.1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关于 2002--2003 年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4
3.3.2	在教育领域开展南--南互助合作	5
3.3.3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 育规划中心的建议	5
3.4	自然科学	13
3.4.1	总干事关于建立和管理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的研究情况 的报告	13
3.4.2	总干事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特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的报告	16
3.4.3	建议在印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 和教育中心的建议	17
3.4.4	建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的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	17
3.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25
3.5.1	总干事关于在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HS）框架 内制定国际民主计划综合战略的报告	25
3.6	文化	25
3.6.1	耶路撒冷和决定 166 EX/3.4.1 的实施情况.....	25
3.6.2	对意大利维罗纳国际歌剧和诗歌研究所（IIOP）要求成 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一事的可行性研究	27

3.7	传播和信息	27
3.7.1	关于全民信息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7
4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7
4.1	执行局负责就改进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运作提出建议之工作组 的报告	27
4.2	执行局议程项目数量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	28
4.3	关于教科文组织所有下放机构的活动和结果的双年度评估报告	28
4.4	总干事对 2002--2003 年双年度内提交的外部评估报告的意见	29
4.5	总干事关于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及与教科文 组织有松散联系的这类机构之关系的综合战略的报告	29
5.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30
5.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 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30
5.2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 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	30
5.3	总干事关于制定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的报告	31
5.4	修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	32
5.5	会员国关于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 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36
5.6	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提交 的报告	37
5.7	总干事关于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的报告	38
5.8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检查受教育权利 联合专家小组的报告	38
6.	大会	39
6.1	修订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9
6.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增补件	40
6.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地点	41

6.4	担任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	41
6.5	接纳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组织除外）、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 组织作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观察员	42
6.6	执行局关于其 2002--2003 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42
7.	行政与财务问题	43
7.1	总干事关于在《2002--2003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 整的报告	43
7.2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和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	46
7.3	总干事关于 2004--2005 年各年度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报告	46
7.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49
7.5	总干事关于外聘审计员针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所提 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50
7.6	总干事关于支出入帐方法现代化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50
7.7	执行局负责就改进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标准提出具体建议之工作组的 报告	51
7.8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的建议	52
7.9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7.10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53
7.11	总干事关于周转基金问题的报告：数额和管理	54
7.12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55
7.13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	58
7.1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58
7.15	执行局任命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程序	58
8.	与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59
8.1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和活动的贡献	59

8.2	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类似机构的关系：所有计划部门更新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战略	59
8.3	会员国就自己提出的关于 2004--2005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所作的申诉	60
8.5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63
9	一般性问题.....	63
9.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定 166 EX/10.1 的实施情况.....	63
9.2	总干事关于伊拉克文化和教育机构情况的报告	65
9.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69
	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和 9 月 23 日星期二举行的秘密会议的公报.....	70

1 通过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的报告（167 EX/1, 167 EX/INF.1 Rev 和 167 EX/2 Rev.）

执行局通过了文件 167 EX/1 和 167 EX/INF.1 Rev. 中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给有关的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3.2, 3.3.1, 3.5.1, 3.6.1, 3.6.2, 3.7.1, 4.4, 4.5, 5.3., 5.6, 5.7, 8.1, 8.3, 9.1 和 9.3；以及项目 3.1, 3.3.2, 3.3.3, 3.4.1, 3.4.2, 3.4.3, 3.4.4, 4.3 和 9.2 中与计划有关的问题。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7.1, 7.2, 7.3, 7.4, 7.5, 7.6, 7.8, 7.9, 7.10, 7.11 和 7.12；以及项目 3.1, 3.3.2, 3.3.3, 3.4.1, 3.4.2, 3.4.3, 3.4.4, 4.3 和 9.2 中涉及行政与财务的问题。

执行局批准了文件 167 EX/2 Rev. 中所列的主席团关于下述议程项目的建议：

5.4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修正草案

（167 EX/SR.1 和 2）

2 批准第一六六届会议简要记录（166 EX/SR.1--11）

执行局批准了其第一六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67 EX/SR.1）

3 计划的执行

- 3.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67 EX/4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更正件和增补件仅涉及英文和法文本, 167 EX/INF.4 (更正件仅涉及法文本), 167 EX/INF.6, 167 EX/INF.7, 167 EX/INF.8, 167 EX/INF.9 (修订件仅涉及法文本), 167 EX/INF.10, 167 EX/56 Part II 和 167 EX/57 Part I]

I

管理图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4 第 II 部分, 167 EX/INF.6, 167 EX/INF.7, 167 EX/INF.9 和 167 EX/INF.10,
2. 注意到计划与预算的总体执行率有了很大提高;
3. 还注意到有关横向专题的项目开支率不平衡;
4. 对31 C/5 批准本中的各开支项目拨款与工作规划拨款之间的巨大差距, 如与会人员的差旅与工作人员差旅上的这种差距表示关注,
5. 请总干事解决横向专题以及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津贴方面的不平衡问题。

(167 EX/SR.7)

II

加强执行局在履行大会批准之计划的实施职责方面的能力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4 Part I,
2. 注意到总干事就议程项目 3.1 和 3.2 向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发表的公开讲话 (文件 167 EX/INF.7) ,
3. 决定在其第一六九届会议议程单独列入这样一个项目: “加强执行局在履行大会批准之计划的实施职责方面的能力” ;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介绍各会员国在全会所表达的和第一六七届会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意见以及他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

(167 EX/SR.7)

III

关于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的行动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为防止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呼吁”的决议 31 C/39，2001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6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 31 C/25 中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2.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庆祝 2001 年联合国文明间对话年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教科文组织和一些会员国在这一年中组织了一系列重大的国际和全国性庆祝活动，
3. 还忆及其决定 164 EX/6.2 批准将 2000--2001 年未动用的资金结转到 2002--2003 年双年度使用，主要用途是加强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和开辟这种对话的新视角和新思路，
4. 对总干事在一六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是关于本组织今后在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工作方针的讲话表示赞赏，
5. 欢迎文件 167 EX/4 Part I 第 405 和 406 段及文件 167 EX/INF.8 中所报告的教科文组织在对话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6. 深信在全球化时代，教科文组织的中心任务之一是在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架起新的桥梁，
7. 对已开展的范围广泛的活动表示满意，这类活动包括寻求新视角和创新的活动方式，并注重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领域实施具体活动；
8. 欢迎并赞同，2003 年 7 月 9--10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寻求新视角”的《新德里宣言》；
9. 还欢迎并赞同 2003 年 8 月 29--30 日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奥赫里德举行的不同文明间对话地区论坛所通过的“奥赫里德公报”；

10. 欢迎各国政府、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宗教和精神领袖与团体以及公民社会有关各方为开展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所主动采取的行动；
11. 请总干事不断审查所有计划和工作规划，以将新德里会议和奥赫里德会议通过的建议纳入其中，并据此拟定教科文组织未来的应注重具体活动和活动方式的方针；
12. 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新德里宣言》和《奥赫里德公报》；
13. 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教科文组织关于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活动的新视角”的项目。

(167 EX/SR.7)

3.2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167 EX/5, 167 EX/INF.6, 167 EX/INF.7, 167 EX/INF.10 和 167 EX/56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5、167EX/INF.6、167 EX/INF.7 和 167 EX/INF.10，
2. 注意到其内容。

(167 EX/SR.7)

3.3 教 育

3.3.1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关于 2002--2003 年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167 EX/6 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6，
2. 注意到其内容及其引起的辩论；
3. 鼓励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研究所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67 EX/SR.7)

3.3.2 在教育领域开展南--南互助合作（167 EX/50，167 EX/INF.5 和 167 EX/56 Partie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50 和 167 EX/INF.5，
2. 深信有必要促进在教育领域开展南--南合作，以实现全民教育（EPT）的目标，
3. 请总干事：
 - (a) 对在教育领域开展南--南合作和互助的方式进行研究；
 - (b) 就建立在教育领域开展南--南互助合作计划基金开展可行性研究；
4. 请总干事将这两项研究的报告提交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以便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六个发展中国家发起南--南互助合作试办项目。

（167 EX/SR.7）

3.3.3 关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建议 [167 EX/52（更正件仅涉及英文本和法文本）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文件 164 EX/6 及更正件，以及决定 164 EX/3.2.1，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52，即总干事关于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的最后报告，
3.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的讨论取得了圆满的结果，从而完成了理事机构批准该建议前需做的各阶段工作；
4. 赞同所提建议，它现在已完全符合所定标准和程序，并与文件 165 EX/20 和 167 EX/16 所述的第 2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总体战略相一致；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上述中心（第 2 类）；
6. 请总干事签署本决定附件中的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附 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UNESCO）之间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地区 教育规划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

鉴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第2类），

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并准备随时为在其领土上建立该中心和确保其运作做出更大贡献，

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和步骤，通过建设和配备必要的房舍以确保该中心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签署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决议 21 C/40）规定的关于在教科文组织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地区中心的指导方针，保证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以下简称“阿联酋政府”，

特协议如下：

第 I 条

建 立

阿联酋政府同意为在阿联酋建立地区教育规划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采取本协定中所规定的可能需要的一切措施。

第 II 条

法律地位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东道国阿联酋的法律范围内，享有一个非赢利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为了反映其与本组织的正式协作关系，中心将定名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教育规划中心（REPC）”。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将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的会员国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那些因地理位置靠近该中心和/或其教育发展和规划性质需要而希望与中心合作的其它国家服务。
2. 中心欢迎与有关政府间地区组织，如阿拉伯海湾国家局（ABEGS）进行合作。

第 IV 条

目 标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培养国家和地区的现代教育规划能力，主要对象是教育部和地方（省、县）级教育局的高级官员和技术人员以及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其它部，如财政部的官员，方法是：
 - (i) 教育规划所有方面的培训，
 - (ii) 实用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重点是对属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地区各国的具体需要进行实况调查和分析；及
 - (iii) 提高对属于该地区各国优先事项的具体部门发展问题的认识。

- (b)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的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发表的有关信息，为中心的学员提供英文和阿拉伯文有关资料，包括将有关资料译成阿拉伯文，并向该地区的教育当局传播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资料。

第 V 条

组 织

1. 根据上述第 IV 条规定的中心的目标来确定中心的结构，及其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数量和资格。因此，中心将设三个计划科和一个支助科：
 - (a) 一科：教育规划培训科；
 - (b) 二科：教育研究培训科；
 - (c) 三科：教育规划和信息管理科；
 - (d) 四科：行政支助科（包括一个口笔译股和一个印刷出版股）。
2. 中心将用阿拉伯文开展活动，必要时也用英文。
3. 一旦中心的授课质量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正式评估和批准，本组织应授权中心以教科文组织名义颁发证明，但证明的格式和内容需要得到双方同意。质量评估包括课程内容、培训人员的概况、安排课程的方法和教材，此项工作将由一个教科文组织小组和一位外部评估人员来开展。

第 VI 条

理事会

1. 中心将由理事会（每四年换届一次）指导和监督，其成员是：
 -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部长或他/她任命的代表；

- (b) 应东道国教育部长邀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参加国的三位教育部长或他（她）们任命的代表；
 - (c) 本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所长或他/她的代表；
 - (e) 中心主任（无表决权）。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部长或由部长任命的人士将任理事会主席。
 3. 理事会将：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工作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中心的各项规章条例，并决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决定政府间地区组织和国际机构如何参与中心的工作。
 4. 理事会每个日历年应定期举行一次例会；如果在理事会主席本人的提议下，或在本组织总干事或四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可举行特别届会。
 5. 理事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将在其首次会议上制定该《议事规则》。

第 VII 条

工作人员

1. 中心的主要成员是：专业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
2. 中心有一个包括主任在内的专业人员核心小组，在中心的重大事务、监督和指导培训、研究和信息传播活动方面行使集体领导的职能，以确保在重大计划和计划管理事务方面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核心专业人员的任期至少是三年，最好是五年或五年以上，以确保提高专业质量和取得经验并确保其持续性。
3. 中心的工作人员由短期从事具体任务的客座教师和客座研究学者组成。

4. 与中心签订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根据中心主任的授权工作，并向他/她提交报告。

第 VIII 条

主 任

1.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的每位理事磋商之后任命。主任的职责如下：
 - (a) 根据理事会制定的指示和计划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向理事会提出工作规划、预算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建议；
 - (c) 在教育部长同意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在与理事会磋商之后任命高级工作人员；
 - (d) 定期（每个日历月至少一次）举行和主持专业人员核心小组会议，以确保在重大计划和管理事务方面达成共识；
 - (e) 拟定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
 - (f) 拟定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中心行政管理所需的建议；
 - (g) 与那些与中心工作直接有关的研究所、中心、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关系；
 - (h) 向理事会提交主任认为有效管理中心所需的建议，但需征求理事会的意见或得到它的批准；
 - (i) 在法律和一切民事行为方面代表中心。
2. 主任应与（第 VII.2 条所规定的）专业人员核心小组密切合作。

第 IX 条

财务安排

1. 中心的财源来自阿联酋政府划拨的款项、学费及其可能从其它参加国收到的捐款。

2.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中心可以接受馈赠和遗赠。

第 X 条

阿联酋政府的捐款

1. 阿联酋政府负担中心的运作费用，包括（第 VII 条第 1 和第 3 段规定的）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补贴、维修和修理费、中心在教育规划、利用教育规划和信息管理这三项培训计划方面和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的运作所需的所有物资和服务（如通讯、公用事业设备、交通和文具）。
2. 阿联酋政府应向中心提供适当的空间、家具和设备。
3. 阿联酋政府应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第 XI 条

本组织的捐助

1. 本组织应为以下第 2 段所述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双方商定的支持。
2. 本组织应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包括筹备阶段、创办阶段和正规运作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 (a) 在筹备阶段，本组织应在以下方面向中心提供支持：确定合适的专业人员、编写和试用教材、培训骨干专业人员和为在该地区传播教育规划信息选择要译成阿拉伯文的资料。
 - (b) 在创办阶段，本组织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班安排工作；评估中心培训活动质量和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并提出提高其工作成果的合宜方式。
 - (c) 在中心正规运作阶段（即一旦创办阶段结束），本组织应：
 - (i) 向中心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为编写培训材料和请顾问或特邀师资参与培训活动，提供或协助获得技术援助；
 - (iii) 在主任的要求下，就中心的研究和培训活动提出建议；

- (iv) 吸收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或其它地方开展的有关活动；和
 - (v) 就评估中心的绩效提出建议，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绩效。
- (d) 本组织将为中心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家地区教育办事处（贝鲁特）和教科文组织多哈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第 XII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7 年年底，但经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阿联酋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协定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即意味着中心终止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一个中心与本组织保持的正式协作关系。

本协定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代表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阿联酋政府代表）

（本组织代表）

（167 EX/SR.7）

3.4 自然科学

3.4.1 总干事关于建立和管理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的研究情况的报告（167 EX/7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6 EX/3.6.2，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7，
3.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的“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的章程；
4.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的财务条例。

附 件 I

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章程

I. 基金的名称和性质

按照《国际水文计划章程》第 X 条的规定，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会员国、基金会、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本基金定名为“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II. 基金的建立和期限

一旦总干事得到提供资金的承诺即正式建立基金。如果资金到位，基金的第一阶段业务活动期为四年，即 2004--2007 年。第一阶段结束时将进行审查，并将结果报告执行局，以期开展第二阶段活动。

III. 基金支助活动的条件

- (a) 基金用于支持与水资源开发有关的活动，以帮助那些极为贫困者得到优质水。水资源开发工作将在对自然体系的水拥有量和脆弱性进行彻底和可靠的评估基础上进行。这些活动将在国际水文计划的框架内进行，并将促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和非洲部

长级水事理事会（AMCOW）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 (b) 基金的受益者不分国籍、种族、性别、语言、职业、思想或宗教信仰。
- (c) 基金支助的活动将由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公认的专家来开展。

IV. 拟由基金支助的活动的推荐和遴选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授权其主席团）负责遴选由基金支助的活动。各会员国、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地区及国际机构以及研究实验室和个人均可提出活动建议。理事会（或主席团）应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协商，在适当的时候制定提交活动建议的程序、统一格式和标准，活动建议将根据这些程序、统一格式和标准提交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如果理事会授权主席团，主席团应向理事会报告基金所支助活动的情况。

V. 与现有计划的协调

基金的活动将在国际水文计划的框架内加以实施，并将与联合国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密切合作。基金的活动将与其他一些水事活动互为补充，诸如全球环境基金、欧洲援助非洲行动和八国集团“水事行动规划”等计划。

附 件 II

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财务条例

第 1 条—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和《国际水文计划章程》第 X 条之规定，兹设立“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目的

特别帐户的目的是为人人安全用水互助基金筹资。

第 4 条—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各国、基金会、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但须事先征得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批准。
- (b)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教科文组织将为本特别帐户确定一个预算编号，或为每一项活动确定一个相关的预算编号，记入第 7 条提及的所有收入以及直接实施活动的所有开支。在每个双年度结束时，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可以在不影响实施计划的情况下决定将收入的 10% 转入一项资本基金，以建立一个在特别帐户整个存在期间将产生更多利息收益的储备金。

第 6 条—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第 7 条—投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应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67 EX/SR.7)

3.4.2 总干事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特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的报告（167 EX/8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 165 EX/3.3.1，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8，
3. 认识到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加强和更充分地发挥基础科学在满足各社会需要方面的创造力，
4. 强调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宗旨及其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与《2002--2007 中期战略》提出的科学领域的战略目标相一致，也符合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基础科学所负有的独一无二的职责，
5. 强调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可提供加强国家基础科学能力建设、共享科学知识、促进科学教育和缩小基础科学领域的差别的机会，
6.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基础科学领域的主要伙伴组织对参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持积极的态度，
7. 计划采取一项重大行动，以建立一个新的基础科学国际平台，通过各政府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间建立起目标一致的伙伴关系，为开展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服务；
8. 赞同关于利用现有的预算拨款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建议；
9.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总干事关于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建议，并建议大会请各会员国将可与该计划合作的有关国家机构和地区机构以及将其建议在该计划框架内实施的基础科学和科学教育方面的项目通报总干事；
10. 还建议大会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大会和执行局分别通过的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并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该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同时附上该计划科学委员会（《会议总分类规则》第 V 类）的章程草案。

(167 EX/SR.7)

3.4.3 建议在印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的建议
(167 EX/48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5 EX/3.3.1，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48，
3. 要求总干事对这项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着重研究是否可把建议的地区中心列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框架内的地区示范中心，并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

(167 EX/SR.7)

3.4.4 建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167 EX/49 (更正件仅涉及法文本)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1 C/40.1 和决定 165 EX/5.4，
2. 又忆及世界科学大会（1999 年 6 月，布达佩斯）通过的《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第 29 和第 33 段的内容，以及 2002 年 6 月发表的第十五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的最后报告第 91 段所表示的赞同态度、并于 2003 年 6 月得到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批准的决定，
3. 审议了文件 167 EX/49 及其附件，
4.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坎儿井和历代结构国际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一建议符合现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文件 21 C/36）和有关此类机构和中心建议的战略（文件 165 EX/20 和 167 EX/16）；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兹德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并授权总干事就有关的协定进行谈判并加以签署，不言而喻，教科文组织所承担的义务不得超过附件的规定。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
（ICQHS - Yazd）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ICQHS - Yazd），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并准备继续为在其领土上建立该中心并为其运作做出贡献，

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和步骤，确保该国际中心得到各种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签署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决议21 C/40）规定的关于在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并接受其支助的地区中心的指导原则（文件 21 C/36 第B (ii) 段），保证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伊朗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建 立

伊朗政府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亚兹德建立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国际中心（ICQHS - Yazd），以下简称“国际中心”。

第 II 条

参与工作

1. 国际中心为一独立自主的机构，为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这些会员国出于对国际中心的目标的共同关注，又因其水资源问题的性质，希望与国际中心开展合作。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国际中心活动的本组织会员国，须先向本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由一位有权签署国际条约的官员签字的通知，并指定该国一水事主管机构为其代表。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之事告知国际中心及上文第 II 条第 1 段提到的会员国。

第 III 条

目标与职能

1. 国际中心的目标为：
 - (a) 通过国际合作，推动坎儿井和其他传统的历代水力结构的能力建设、研究和
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b) 向全球转让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方面的知识和技术；
 - (c) 保护坎儿井所代表的文化遗产。
2. 国际中心的职能是：
 - (a) 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转让全世界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方面的技术；
 - (b) 与全世界相关的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研究、开发和科学调查；
 - (c) 举办科学研讨会和各种会议（区域或国际性）；
 - (d) 在全世界收集可获得的资料并建立资料库；
 - (e) 收集和传播相关的当地知识；
 - (f) 通过书籍、文章出版和传播各国研究活动的成果；
 - (g) 编纂关于坎儿井和历代水力结构的详尽历史。

3. 国际中心应与本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履行上述职能。
4. 国际中心应在可以动员的资源和国际支持的范围内履行上述职能。

第 IV 条

理 事 会

1. 国际中心由理事会管理，其成员如下：
 - (a) 伊朗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这些会员国必须是：(1) 已根据上述第 II 条第 2 段的要求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并且 (2) 向国际中心的业务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财政援助，因而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获得席位的会员国；
 - (c) 本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德黑兰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RCUWM）；
 - (e) 向国际中心的业务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财政援助，因而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获得席位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一名。
2. 伊朗政府的代表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源部部长任命或由该部长本人担任，同时兼任理事会主席。
3. 理事会全权处理国际中心的运作和行政管理事务，包括：
 - (a) 批准国际中心年度计划与预算；
 - (b) 审议国际中心主任根据下述第 VI 条之规定递交的年度报告；
 - (c) 研究并批准国际中心的内部运作程序，包括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 (d) 批准国际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
 - (e) 组织召开专门的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另邀国际中心主任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听取建议，拓展国际中心的服务范围，开展与国际中心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并加强中心的集资策略和能力。

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下，或至少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伊朗政府和本组织的代表确定。

第 V 条

秘 书 处

1. 国际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为确保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本组织的条例可以向国际中心提供的本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伊朗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国际中心提供的伊朗政府官员。

第 VI 条

主任之职责

1.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做出的指示，指导国际中心的工作；
 - (b) 起草提交理事会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为理事会的届会拟订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对国际中心的行政管理有用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国际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国际中心。

第 VII 条

财务安排

1. 国际中心的资金来源有：本组织根据大会决定的拨款和伊朗政府的拨款，可能从本组织其他会员国收到的捐助，本协定第 IV 条第 1(e) 段提到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捐助，以及服务收费。
2. 国际中心经理事会同意，可接受馈赠和遗赠。

第 VIII 条

法律地位、特权及豁免

1. 国际中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地位。
2. 伊朗政府对本组织及其官员和专家，包括向国际中心提供的工作人员，以及参加理事会届会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的代表实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
3. 国际中心理事会的理事及其主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居留期间和在履行职责时享有派驻伊朗政府的外国使馆人员应有的特权、便利和豁免。
4. 根据教科文组织业务和实施人员（UNESCOPAS）计划或任何其他同等计划向国际中心提供的人员享有为此而签署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地位、特权、便利和豁免。
5. 伊朗政府应批准应邀参加理事会届会或到国际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逗留和离境，免收签证费。
6. 国际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于国际中心在公务中使用的进出口设备、供给和材料，免于支付任何费用或税款。
7. 国际中心可以拥有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基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过户。

8. 伊朗政府负责处理可能由第三方对本组织、其工作人员或国际中心雇用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并使本组织和上述人员不对国际中心根据本协定开展的业务引起的索赔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但本组织和伊朗政府商定，由于这些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索赔或债务除外。

第 IX 条

伊朗政府的捐款

1. 伊朗政府承担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酬和补贴，并向国际中心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
2. 伊朗政府为国际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设备与设施。
3. 伊朗政府支付国际中心的通讯、水电及维修费用，以及召开理事会届会和专门咨询会议的开支。
4. 伊朗政府为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提供资金，作为对其他来源的捐助的补充。

第 X 条

本组织的捐助

1. 本组织将为国际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技术和行政援助，包括帮助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与长期计划。
2. 本组织可请国际中心实施相关的旱地活动（主要是通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此情况下，将在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文件 C/5）范围内提供支持，但本组织显然只能向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本组织计划优先项目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财政捐款，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政援助。

3. 本组织将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本组织的会员国为国际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国际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中心与其他与中心的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
4. 本组织将为国际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将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的网站及其所能使用的手段传播中心活动的信息。
5. 本组织将视情况参加国际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技术、及培训会议。

第 XI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07 年年底，但经伊朗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伊朗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协定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定用英文和波斯文写就，一式两份，以英文本为准。以下代表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伊朗政府代表)

(本组织代表)

(167 EX/SR.7)

3.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3.5.1 总干事关于在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HS）框架内制定国际民主计划综合战略的报告（167 EX/9 和 167 EX/56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9，
2. 强调在黎巴嫩比布鲁斯建立的国际人文科学中心的重要性，
3. 考虑到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领导的国际民主与发展小组提出的建议，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开展促进民主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5. 要求总干事根据上述文件中建议的综合战略的指导方针制定一项国际民主计划，并请他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报告。

（167 EX/SR.7）

3.6 文 化

3.6.1 耶路撒冷和决定 166 EX/3.4.1 的实施情况（167 EX/10 和 167 EX/56 Partie II）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31 和决定 166 EX/3.4.1，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古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名录》，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相关决议与决定，
2. 注意到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文件 167 EX/10，并提请注意在实施决定 166 EX/3.4.1 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3. 注意到：
 - (a) 尽管总干事为实施有关耶路撒冷的大会各项决议和执行局各项决定而作出了令人赞赏的顽强努力，但是在占领国遵守关于耶路撒冷的所有决议和决定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无论就该城的文化、建筑、历史和人口构成而言，还是在修复工作方面，都是如此，

- (b) 大型基础工程破坏了一些古迹，也损害了历史遗址；这些工程仍在一种特定的精神、文化和人口背景下继续进行，有时是在加速进行，而这种特定背景因其多样性与和谐的互补性，而成为耶路撒冷这一全人类遗产象征的独有特性，
 - (c) 已造成的严重危害不断地威胁着耶路撒冷古城（Al-Qods）的文物，
 - (d) 委托奥列格·格拉巴里教授为编写现状报告而进行考察一事一直遭到以色列拒绝，
4. 重申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定，并请总干事为切实实施这些决定而继续努力，
 5. 重申对总干事为制定保护耶路撒冷古城的总体行动计划而主动采取的措施表示支持，因此决定尽早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以科学技术为依据，提出该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实施方式；
 6. 再次呼吁各国、各组织、机构和法人与自然人为保护圣城文化遗产特别帐户提供捐助，同时对意大利提供捐助表示感谢；
 7. 要求开始实施有关在清真寺广场（Al-Haram-Al-Sharif）内，特别是阿什拉菲亚（Al-Ashrafiya）学校和保护历史手稿中心的加固、修复和恢复工程，因为这些项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慷慨捐助下，其施工研究工作已准备就绪，而且项目的资金也已到位；
 8. 再次请总干事继续作出努力，以使有关奥列格·格拉巴里教授到耶路撒冷考察的决定得以实施；
 9. 强烈要求以色列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这项考察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0. 促请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大会和执行局关于耶路撒冷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的措施和活动，也不要开展任何违背耶路撒冷地位的活动；
 11.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六九届会议议程。

(167 EX/SR.7)

3.6.2 对意大利维罗纳国际歌剧和诗歌研究所（IIOP）要求成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一事的可行性研究（167 EX/11 和 167 EX/56 PARTIE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11，
2. 感谢总干事提供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维罗纳国际歌剧和诗歌研究所（IIOP）之间合作性质的补充情况；
3. 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在教科文组织与国际歌剧和诗歌研究所（IIOP）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4. 因此，认为已无必要将项目 5.13 继续保留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167 EX/SR.7）

3.7 传播和信息

3.7.1 关于全民信息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167 EX/12 和 167 EX/56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12，
2. 注意到其内容。

（167 EX/SR.7）

4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4.1 执行局负责就改进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运作提出建议之工作组的报告（167 EX/13）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70 以及决定 165 EX/5.1 和 166 EX/5.1，
2. 审议了载于文件 167 EX/13 中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一六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 将文件 165 EX/17 及增补件、165 EX/SP/2、166 EX/20 和 167 EX/13 转呈大会审议。

（167 EX/SR.5）

4.2 执行局议程项目数量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 [167 EX/47（更正件仅涉及法文本）和 167 EX/53（修订本仅涉及法文本）]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6 EX/5.2 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 条为其规定的职能，
2. 审议了文件 166 EX/47，
3. 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其议程项目数量：
 - (a) 尽可能使议程中的项目与《计划与预算批准本》（C/5）的结构相一致；
 - (b) 根据项目与执行大会通过的《计划与预算》（C/5）的相关性，确定其列入议程的先后顺序；
 - (c) 从议程中取消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期内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决定和活动”的项目，将这方面的信息包括在总干事关于《计划与预算》（C/5）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4. 请其主席根据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与总干事磋商，在主席团的协助下向其第一六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拟定执行局议程标准的进一步建议，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审议最重要的实质性问题。

(167 EX/SR.6)

4.3 关于教科文组织所有下放机构的活动和结果的双年度评估报告 [167 EX/14 和 167 EX/56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0 C/83（第 I 和第 II 部分）“合理实施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14，
3.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中提交的报告既全面又透明；
4. 对总部外每个下放机构的作用和责任现在的混乱现象和被视为负责与各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开展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平台的多国办事处仍然缺乏财力和人力的状况表示关注；
5. 注意到总干事为解决在非集中化和总部外办事处运作方面出现的问题已经做出的努力；
6. 促请总干事继续做出一切努力，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期间解决这种状况；

7. 请总干事加强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磋商工作，以对非集中化进程形成共识，从而使总部外与总部之间的计划活动更加平衡，来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
8.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在解决上述文件指出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交一份综合行动计划和相关的时间表。

(167 EX/SR.6)

4.4 **总干事对 2002--2003 年双年度内提交的外部评估报告的意见** (167 EX/15 和 167 EX/56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15，并考虑到已经提交的评估报告，
2. 注意到评估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总干事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报告，
3. 请总干事适当实施改进有关计划的建议，并通过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继续提高评估质量；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向执行局报告对本组织计划活动的评估情况，以及落实评估建议和提高评估质量的进展情况。

(167 EX/SR.7)

4.5 **总干事关于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及与教科文组织有松散联系的这类机构之关系的综合战略的报告** (167 EX/16 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1 C/40.1、30 C/2 和 30 C/83，以及决定 161 EX/3.2.4、161 EX/4.1 和 4.2、162 EX/4.2 和 165 EX/5.4，
2. 还忆及大会法律委员会在通过决定 165 EX/ 5.4 之后提出的建议 (LEG/2002/REP 第 11 段)，
3. 审议了文件 167 EX/16 及其附件，
4. 注意到迄今在试行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 (第 1 类) 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赞同总干事在文件 167 EX/16 第 11 和第 12 段中提出的标准，在大会将批准的关于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总体战略范围内将其作为指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并为之交往的一个长期框架；

6. 注意到第 2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最新名单（167 EX/16 附件 1），
7. 请总干事根据在试行第 1 类研究机构/中心的战略时取得的经验，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交经过修订完善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成立和运转以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原则，供其审议并转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8.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开展一项调查，以查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或徽标的机构的身份，取得有关其由来、任务规定、法律地位、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关系以及其所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信息，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7 EX/SR.7)

5.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5.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167 EX/CR/HR 及增补件 和 167 EX/3 PRIV.）

执行局就此问题所进行的审议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公报。

(167 EX/SR.6)

5.2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 [167 EX/17 及增补件（增补件修订本仅涉及英文本）和 167 EX/54）

执行局，

1.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 3 条之规定，
2. 获悉总干事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段向其通报的关于《议定书》缔约国为选举十名委员会委员而推荐的人员名单（文件 167 EX/17 及增补件），
3.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转交这份名单；
4. 请总干事将其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可能收到的其他候选人增列到该名单中。

(167 EX/SR.6)

5.3 总干事关于制定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的报告 [167 EX/18 (更正件仅涉及西班牙文本) 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5 EX/3.4.2 和 166 EX/6.2,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18 及其附件,
3. 请总干事将第一六七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有关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的意见通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建议大会第 III 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 根据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准备有助于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文件 32 C/29 中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草案的有关辩论;
5. 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考虑到*2003 年 10 月……日通过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1. *呼吁*会员国:
 - (a) 竭力采取法律、行政措施或其它方面的措施, 按照人权方面的国际法贯彻执行该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 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 相应开展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
 - (b) 根据《宣言》第 25 条的要求, 定期向总干事通报有关自己为实施《宣言》的原则所采取之措施的情况;
 - (c) 促进在有关各级开展伦理教育与培训, 鼓励开展介绍和宣传人类基因数据知识的各种计划;
 2. *请*总干事:
 - (a) 采取适当措施, 开展《宣言》的后续活动, 其中包括宣传《宣言》和将《宣言》翻译成多种语言;
 - (b) 采取必要措施,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CIB)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CIGB) 能够为《宣言》的实施和《宣言》原则的传播发挥必要的促进作用;
 - (c)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67 EX/SR.7)

5.4 修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 [167 EX/19(更正件仅涉及法文本)和
167 EX/2 Rev.]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55 EX/3.5.6 批准了《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并注意到该奖的《财务条例》，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19，
3.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下划线标明的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的第 2.1、2.2、5.3 和第 7 条提出的修改意见；
4.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下划线标明的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第 2 条提出的修改意见。

附 件 I

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的修改

原 文

1. 宗 旨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 2 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1 条第 2(c)段精神，即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促进对各国人民的文化的更好了解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国际交流，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2. 金额和周期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为此提供的 250,000 美元将由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投资，本奖的金额由总干事根据投资所生利息确定，不言而喻，这些利息还应用于支付本奖的管理费用。

2.2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和另一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均分。

3. 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是为在全世界发展、传播和促进阿拉伯文化，以及为保护和振兴阿拉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团体或机构。

4.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选定。

建议的文本

(下划线部分为建议的修改)

1. 宗 旨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 2 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1 条第 2(c)段精神，即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促进对各国人民的文化的更好了解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国际交流，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2. 金额和周期

2.1 奖金金额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每年提供的 50,000 美元。本奖的管理费用由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利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捐赠的 250,000 美元投资所生利息支付。

2.2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每年颁发一次，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和另一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均分。

3. 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是为在全世界发展、传播和促进阿拉伯文化，以及为保护和振兴阿拉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团体或机构。

4.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选定。

5. 评审委员会

- 5.1 评审委员会至少应有五名不同国籍的委员，他们由总干事指定，任期四年。
- 5.2 评审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工作程序，并由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其完成任务。
- 5.3 评审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

6. 候选人的提名

- 6.1 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以及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推荐候选人。
- 6.2 每一候选人都应有一份推荐材料。它尤其应包括：
- 对候选人作品的说明；
 - 其作品所获成果概述；
 - 对候选人为发展或更好地传播阿拉伯文化所作贡献的说明。

7. 授奖的方式

每两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宣布获奖者姓名。本奖由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5. 评审委员会

- 5.1 评审委员会至少应有五名不同国籍的委员，他们由总干事指定，任期四年。
- 5.2 评审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工作程序，并由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其完成任务。
- 5.3 评审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6. 候选人的提名

- 6.1 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以及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推荐候选人。
- 6.2 每一候选人都应有一份推荐材料。它尤其应包括：
- 对候选人作品的说明；
 - 其作品所获成果概述；
 - 对候选人为发展或更好地传播阿拉伯文化所作贡献的说明。

7. 授奖的方式

每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宣布获奖者姓名。本奖由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附 件 II

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的修改

原 文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特设立一特别帐户，称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建议的文本

(下划线部分为建议的修改)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特设立一特别帐户，称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2. 特别帐户之目的

特别帐户接收投资资金，用投资所生利息为旨在促进阿拉伯文化而颁发的一个奖项提供资金。该奖自 1999 年起，按总干事确定的日期每两年颁发一次。

3. 收 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的捐款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事先同意--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4. 开 支

向该奖获奖者颁发的奖金和包括为选定获奖者而举行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数额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5. 财务报表和帐目

- 5.1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 5.2 特别帐户的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记帐。辅助帐目可根据需要用其它货币记帐。
- 5.3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将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5.4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5.5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6. 投 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2. 特别帐户之目的

特别帐户每年接收 50,000 美元，该金额由两位获奖者均分。此外，特别帐户现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用于为促进阿拉伯文化而颁发本奖的相关开支提供资金。自 2003 年起，该奖按总干事确定的日期每年颁发一次。

3. 收 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的捐款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事先同意--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4. 开 支

向该奖获奖者颁发的奖金和包括为选定获奖者而举行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数额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5. 财务报表和帐目

- 5.1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 5.2 特别帐户的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记帐。辅助帐目可根据需要用其它货币记帐。
- 5.3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将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5.4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5.5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6. 投 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7. 通 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8. 帐户的关闭

教科文组织或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可终止此奖。在关闭此奖时尚未动用的所有余额应在扣除尚未记帐的开支后转给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通 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8. 帐户的关闭

教科文组织或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可终止此奖。在关闭此奖时尚未动用的所有余额应在扣除尚未记帐的开支后转给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7EX/SR.1 和 2)

5.5 会员国关于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67 EX/20 及增补件和 167 EX/54）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20 及其增补件，该文件对各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下称 1970 年《公约》）而采取之行动的报告进行了归纳，
2. 注意到在 1970 年《公约》的 100 个缔约国中，仅有 24 个国家响应决议 28 C/3.11 的要求提交了关于其为实施该公约而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3. 还注意到有 7 个尚未加入 1970 年《公约》的会员国提供了有关批准《公约》意向的信息，
4. 进一步注意到鉴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有提交报告的义务，因此 1970 年《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数量不足，而且
5. 考虑到提交的报告普遍反映出认真执行了 1970 年《公约》的规定，但也反映出需要改进的地方，
6. 还考虑到急需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加强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工作，
7. 因此决定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a) 请所有尚未加入的会员国加入 1970 年《公约》和作为其补充的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 (b)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其对 1970 年《公约》所负有的切实有效地实施的义务以及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所负有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 (c) 1970 年《公约》第 16 条中有关大会确定提交报告日期的规定，把定期提交报告的间隔期定为六年；
- (d) 请秘书处根据 1970 年《公约》第 16 条关于大会确定报告方式的规定，向缔约国发一调查表并说明其报告应反映哪些方面的有关信息和措施，为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工作提供方便；
- (e) 强调这种报告的内容应尽可能详尽，以便准确地了解和评价 1970 年《公约》的落实情况；
- (f) 鼓励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评价本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和有效，以便找出不足之处并予以改正/改进；
- (g) 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的工作，特别是缔结协定和鼓励建立促进有关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跨国系统。

(167 EX/SR.6)

5.6 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提交的报告

(167 EX/21 和 167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26 请总干事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拟定一份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21，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到在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在大会前为向大会提交文件 32 C/25 的修订本而召开之会议的结果，通过文件 32 C/25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

(167 EX/SR.7)

5.7 总干事关于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的报告（167 EX/22 和 167 EX/56 Partie II）

执行局，

1. 铭记决议 31 C/30，
2. 忆及决定 164 EX/3.5.2，
3. 审议了文件 167 EX/22，
4. 强调政府专家已根据决定 164 EX/3.5.2 完成了他们的使命，即，“确定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和继续其起草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4 日在总部召开的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草案初稿全文；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上述公约草案初稿并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公约加以通过。

(167 EX/SR.7)

5.8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检查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的报告（167 EX/CR.2 和 167 EX/54）

执行局，

1. 忆及其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检查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的决定 162 EX/5.4，
2. 还忆及其决定 165 EX/6.2，
3. 审议了文件 167 EX/CR.2，
4. 赞扬联合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质量出色；
5. 对此次会议的成果表示赞赏并请联合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6. 请联合专家小组优先考虑以下问题：
 - (a) 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强化受教育权利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基础；
 - (b) 提出整合《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第 13 和第 14 条之规定提交报告的义务的建议

和可能的方案；

- (c) 确定一整套受教育权利的监测指标。

(167 EX/SR.6)

6. 大会

6.1 修订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67 EX/24)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24，
2.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
3. 注意到在该《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 11 个补充项目，
4. 还注意到这些项目已按照该《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段的规定，列入寄给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补充项目清单（2003 年 9 月 8 日通函），
5. 在临时议程（文件 32 C/1 Prov.）的基础上确定修订的临时议程，将文件 167 EX/24 第 5 段提出的修改意见考虑在内增加以下项目：

项目	题目	参考资料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5.14	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	31 C/Res. 22
5.15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5.16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5.17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社会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挪威建议的项目
5.18	新德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探索新的前景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	印度建议的项目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7.5	修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章程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7.6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章程	丹麦建议的项目
7.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员会章程草案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1.16 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其他问题

- 14.1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安哥拉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14.2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 科特迪瓦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167 EX/SR.6)

6.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增补件 (167 EX/25)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25，
2. 批准该文件第 2 段中的建议，
3. 建议大会将下列问题交下述机构审议：

全 会

- 11.16 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第 I 委员会

- 14.1 加强与安哥拉共和国的合作
14.2 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

第 II 委员会

- 5.17 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社会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7.5 修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章程
7.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 III 委员会

- 5.14 总干事关于制定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可行性报告
5.15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
5.16 宣布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5.18 新德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探索新的前景部长会议的后续活动

第 V 委员会

7.6 修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章程

行政委员会

11.16 总干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167 EX/SR.6)

6.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地点 (167 EX/26)

执行局,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
2.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确定的最后日期, 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其领土上举行,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167 EX/SR.6)

6.4 担任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 (167 EX/INF.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6条的规定, 执行局建议以下候选人担任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主席: M.A.奥莫勒瓦先生 (尼日利亚)

副主席 (35位):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富汗	冈比亚	波兰
阿根廷	几内亚比绍	卡塔尔
澳大利亚	印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塞拜疆	意大利	卢旺达
巴巴多斯	牙买加	塞尔维亚和黑山
巴西	日本	苏丹
加拿大	立陶宛	斯威士兰
刚果	卢森堡	突尼斯
克罗地亚	毛里求斯	乌克兰
中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埃及	阿曼	也门
法国	荷兰	

第36个会员国将由第I选举组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名委员会提名。

(167 EX/SR.6)

6.5 接纳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组织除外）、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作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观察员（167 EX/27 及增补件）

执行局，

1. 审议了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与本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出的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申请（文件 167 EX/27），
2.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以及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第一六一届会议修改过的审议此类申请的程序，
3. 决定接纳文件 167 EX/27 附件 I 名单中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建议大会依照文件 167 EX/27 附件 II 名单中所列的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以及其它国际组织表示的愿望，接纳这些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67 EX/SR.6)

6.6 执行局关于其 2002--2003 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167 EX/28 和 167 EX/53（修订本仅涉及法文本）]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6 EX/7.5，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28 中的报告，
3. 感谢主席提供的这份极好的文件；
4. 要求其主席根据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代表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这项报告。

(167 EX/SR.6)

7. 行政与财务问题

7.1 总干事关于在《2002--2003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整的报告 (167 EX/29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自本双年度开始以来收到并拨给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他根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决议 31C/73 第 A(b)、(d) 和(e)段）在文件 167 EX/29 中提出的在 2002--2003 年预算内进行转帐的的建议的报告，以及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167 EX/57），

I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 **961,673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
第II篇A--重大计划I	500,382
第II篇A--重大计划II	72,321
第II篇A--重大计划III	65,869
第II篇A--重大计划IV	100,790
第II篇A--重大计划V	91,955
第III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u>130,356</u>
总 计	<u>961,673</u>

3. 对文件 167 EX/29 第 1 段所列的捐赠者表示感谢；

II

4. 批准从预算第 IV 篇向预算第 I 至第 III 篇转入 **3,108,900 美元**，用于支付因法定及其它因素而造成的人事费以及用品与服务费的增加额；
5. 授权总干事将预算第 IV 篇的余额 **622,250 美元**作为需要匀支的 11,034,300 美元的部分款项；
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中的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业经修订的2002--2003年拨款表

拨款项目	31 C/5 的批准额	经调整的31 C/5 批准额 (决定165 EX/6.1)	经调整的31 C/5 批准额 (决定166 EX/8.1)	建议的转帐			经调整的31 C/5 批准额
				I 收到的捐款	II 从第IV篇转入		
					人事费	其它费用	
	\$	\$	\$	\$	\$	\$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292,400	6,294,400	6,309,000			103,500	6,412,500
2. 执行局	7,839,400	7,858,800	7,897,200		5,900		7,903,100
第 I 篇A, 小计	14,131,800	14,153,200	14,206,200		5,900	103,500	14,315,600
B. 领导机构 (包括: 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办公室;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办公室)	16,186,400	16,306,400	16,653,300		30,600		16,683,900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53,000	2,153,000	2,383,500			96,600	2,480,100
第 I 篇, 小计	32,471,200	32,612,600	33,243,000	0	36,500	200,100	33,479,600
第 II 篇 计划及其相关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I.1 全民基础教育: 实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承诺							
I.1.1 《达喀尔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协调	21,644,400	21,748,535	22,114,405	134,009	21,600		22,270,014
I.1.2 加强兼容并包的教育方法, 并使教育形式多样化	24,168,300	25,089,601	25,471,390	111,659	24,800		25,607,849
I.2 为建设知识社会而开展优质教育和改革教育体制							
I.2.1 提倡开展素质教育的新方法	15,833,500	16,237,480	16,520,273	195,647	16,100		16,732,020
I.2.2 教育体制改革	14,489,500	15,661,506	16,008,178	59,067	15,600		16,082,845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4,591,000	4,591,000	4,591,000				4,591,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865,000	1,865,000	1,876,776				1,876,776
重大计划 I, 小计	94,091,700	96,993,122	98,382,022	500,382	78,100	0	98,960,504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II.1 科学与技术: 能力建设与管理							
II.1.1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 政策制定与科学教育	5,763,700	5,845,450	5,931,250	4,095	7,500		5,942,845
II.1.2 科学技术能力建设	15,043,000	15,218,300	15,468,838	8,704	19,500		15,497,042
II.2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2.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691,200	8,927,400	9,196,624	12,750	11,600		9,220,974
II.2.2 生态科学	5,036,000	5,055,500	5,222,010	44,333	6,600		5,272,943
II.2.3 地球科学与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5,665,800	5,722,167	5,840,886		7,400		5,848,286
II.2.4 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生存	2,328,900	2,339,500	2,394,590		3,000		2,397,590
II.2.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7,004,000	7,035,100	7,120,900		9,000		7,129,9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2,335,000	2,349,750	2,349,750	2,439			2,352,189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1,867,600	52,493,167	53,524,848	72,321	64,600	0	53,661,769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II.1 科学技术伦理学							
III.1.1 科学技术伦理学	3,563,800	3,573,200	3,606,300	50,000	4,200		3,660,500
III.2 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							
III.2.1 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	12,216,000	12,822,700	13,035,100	15,869	15,300		13,066,269
III.3 改进社会变革政策、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							
III.3.1 改进社会变革政策、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	10,222,400	10,291,300	10,428,500		12,300		10,440,8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28,582,200	29,267,200	29,649,900	65,869	31,800	0	29,747,569

业经修订的2002--2003年拨款表

拨款项目	31 C/5 的批准额	经调整的31 C/5 批准额 (决定165 EX/6.1)	经调整的31 C/5 批准额 (决定166 EX/8.1)	建议的转帐			经调整的31 C/5 批准额
				I 收到的捐款	II 从第IV篇转入		
					人事费	其它费用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IV.1 加强文化领域制定准则的行动							
IV.1.1 促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实施	5,894,000	5,928,600	6,044,100		7,700		6,051,800
IV.1.2 满足制定准则方面的新要求	2,626,300	2,638,842	2,672,442	6,969	3,400		2,682,811
IV.2 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IV.2.1 保护和振兴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21,164,900	21,919,561	22,396,737	28,418	28,600		22,453,755
IV.2.2 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6,595,800	7,222,100	7,320,600	3,000	9,300		7,332,900
IV.3 加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138,900	6,165,400	6,347,453	20,010	8,100		6,375,563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42,393			1,472,393
重大计划 IV, 小计	43,849,900	45,304,503	46,211,332	100,790	57,100	0	46,369,222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V.1 提倡公平利用信息与知识, 尤其是公有的信息与知识							
V.1.1 制定推广利用信息与知识的原则、政策和战略	5,810,300	5,836,000	5,920,500	2,191	6,000		5,928,691
V.1.2 发展信息结构和培养进一步参与知识社会的能力	6,997,000	7,053,801	7,137,210	19,715	7,200		7,164,125
V.2 促进言论自由和加强传播能力							
V.2.1 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7,343,200	7,674,400	7,810,726	46,563	7,900		7,865,189
V.2.2 加强传播能力	9,624,100	10,082,800	10,225,900		10,300		10,236,2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3,290,000	3,290,000	3,290,000	23,486			3,313,486
重大计划 V, 小计	33,064,600	33,937,001	34,384,336	91,955	31,400	0	34,507,691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6,820,000 500,000	6,820,000 500,000	6,820,000 500,000				6,820,000 500,0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小计 第II篇A, 小计	7,320,000	7,320,000	7,320,000				7,320,000
B. 参与计划	258,776,000	265,314,993	269,472,438	831,317	263,000	0	270,566,755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 非洲行动的协调	2,647,700	2,669,100	2,749,600		5,800		2,755,400
2 奖学金计划	1,962,400	1,979,900	1,997,100		5,600		2,002,700
3 公众宣传	20,354,400	20,690,200	20,987,200		58,200		21,045,400
第II篇C, 小计	24,964,500	25,339,200	25,733,900		69,600		25,803,500
第II篇, 共计	305,740,500	312,654,193	317,206,338	831,317	332,600	0	318,370,255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6,128,000	6,564,100	6,698,600	6,458	9,200		6,714,258
B. 预算编制和监督	4,244,900	4,277,100	4,353,200		7,500		4,360,700
C. 总部外管理和协调	48,954,500	50,401,363	51,692,227	123,898	7,300	237,100	52,060,525
D. 对外关系与合作	22,008,800	22,158,900	22,586,400		39,700		22,626,100
E. 人力资源管理	25,684,800	25,931,500	26,270,700		73,800	16,500	26,361,000
F. 行政管理	88,685,500	91,201,900	92,758,300		323,400	313,200	93,394,900
G. 总部楼房的翻新	6,292,500	6,292,500	6,670,500			1,512,000	8,182,500
第III篇, 共计	201,999,000	206,827,363	211,029,927	130,356	460,900	2,078,800	213,699,983
第 I - III篇, 共计	540,210,700	552,094,156	561,479,265	961,673	830,000	2,278,900	565,549,838
重新定级的储备金	1,500,000	1,500,000	1,300				1,300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690,850	10,320,850	3,731,150		(1,452,250)	(2,278,900)	0
第 I - IV篇, 共计	555,401,550	563,915,006	565,211,715	961,673	(622,250)	0	565,551,138
减去: 应在执行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从所批准的预算 总额中勾支的金额	(11,034,300)	(11,034,300)	(11,034,300)		622,250		(10,412,050)
经调整的批准额, 总计	544,367,250	552,880,706	554,177,415	961,673	0	0	555,139,088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特别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

7.2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和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67 EX/30 及增补件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0 及增补件，
2. 注意到缴纳会费的及时程度比以往有所改进；
3.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4. 再次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并遵守其付款计划；
6. 特别注意到有 21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按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及时缴纳应付款项，
7.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否则它们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有丧失表决权的危险。

(167EX/SR. 7)

7.3 总干事关于 2004--2005 年各年度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报告（167 EX/31 及增补件，167 EX/INF. 11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1 及增补件和 167EX/INF.11，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I -- 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作必要调整，

决 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04 和 2005 年每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待通过的同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加以调整，以便产生出一个教科文组织的 100% 的比额表；
- (b) 如果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2005 年的比额表不同于 2004 年的比额表，《财务条例》第 5.3 条和 5.4 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如果联合国大会在以后的会议上修改 2005 年的比额表，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改后的比额表；
- (d) 在[大会确定的日期]¹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按决议 26 C/23.1 中确定的方式分摊会费；
- (e)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的数位与联合国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决议 26 C/23.1 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II -- 分摊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2 C/36），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分摊，并根据大会的决定，用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04 - 2005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 2004 和 2005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 [或大会可能确定的其它汇率] 计算用欧元支付预算的……%（有待大会决定）；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

¹ 总干事建议将这个日期定在行政委员会开始讨论该问题之前。

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因此应采用下述三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为美元：
 - (i) 采用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所采用的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采用该双年度期间欧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采用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份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 (d) 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拖欠款项，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收到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可以应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该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支付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所需款额的情况下，来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必须无需再洽兑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折换成美元后，应以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帐，贷记折抵 2004--2005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该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进一步决定，因兑换率的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双年度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

(167 EX/SR.7)

7.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167 EX/32 和 167 EX/57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2，
2. 注意到帐目的报告形式在清晰度上有所改进，但本双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形式仍有待最后确定下来；
3.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按照财务报表的第 14 条说明，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额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它法定承付款项的决定，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该决定；

4. 进一步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用预算外支助费弥补 2002 年总额为 523,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缺口的决定以及为此将修订有关临时财务报表的第 14 条说明；
5. 决定将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提交大会；
6. 考虑到在会费缴纳，预算未开支余额、周转金基金、未清偿的承付款、杂项收入等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问题之间存在的联系，并考虑到联合国最近修订了其《财务条例和细则》，
7. 请总干事根据会计准则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报告。

(167 EX/SR.7)

7.5 总干事关于外聘审计员针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167 EX/33 和 167 EX/57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3，
2. 注意到总干事正在实施外聘审计员就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这段时期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3. 并注意到尽早实施有关尚未兑换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卷和尚未清偿的承付款节余的各项建议是及时和顺利关闭现行双年度帐户的必要条件；
4. 鼓励总干事继续实施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所有建议；
5. 促请总干事优先实施那些对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教科文组织的各个帐户有直接影响的建议。

(167EX/SR. 7)

7.6 总干事关于支出入帐方法现代化的进展情况的报告（167 EX/34 和 167 EX/57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4，
2.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本双年度期间实施资金结转机制情况的报告；
3. 认为如果管理得当，原则上不应在预算期末出现盈余；

4. 决定将该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67 EX/SR.7)

7.7 执行局负责就改进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标准提出具体建议之工作组的报告

(167 EX/35)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6 EX/8.4，
2. 还忆及能力标准仍应为招聘工作人员的首要标准，
3. 审查了秘书处在文件 166 EX/32 中提出的修订地理配额计算方法的各种备选方案，
4. 审议了文件 167 EX/35，
5. 赞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a) 决定从此将正常预算供资的“语言”职位视为地理职位；
 - (b) 批准将职位基数从 850 个增至 890 个，以便纳入语言职位；
 - (c) 通过下列地理配额计算公式：
 - (i) 会员国资格系数 60%，会费系数 35%，人口系数 5%，上限和下限范围 25%；
 - (ii) 人口少于 500,000 人的会员国的最低限额为 1 个职位；
 - (d) 请总干事在招聘时要考虑到有关已分配的或将填补的职位的职级和职务的加权；
 - (e)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报告：
 - (i) 依照以上第 5(c)和(d)段所列公式计算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
 - (ii) 如文件 167 EX/35 所述，采用职位加权法计算的、按职级和每个会员国分列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
 - (iii) 按地区分列的主任及其以上职类地理分配情况；
 - (f) 忆及决议 30 C/72 和决议 31 C/58，特别忆及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明显改进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要求，请总干事继续采取此类措施；

- (g) 在这方面，请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 条第 4 段，为 2004--2005 双年度确定一项目标：至少 50% 的外部征聘职位由未占名额或低于限额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填补；
- (h) 还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努力把增加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的会员国竞聘秘书处职位的合格候选人的人数，并与秘书处一道努力执行文件 166 EX/32 中提出的各项主动措施；
- (i) 最后请总干事尽可能地努力促进在各部门/各局和总部外各办事处实现公平的地理平衡。

(167 EX/SR.5)

7.8 根据本组织之需要修改《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建议

(167 EX/36 和 167 EX/57 Partie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6，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19，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仍然符合本组织需要的意见；
 2.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召集会议时继续实行上述《规则》；
 3. 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更加有效地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来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167EX/SR. 7)

7.9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执行情况的报告(167 EX/37 和 167 EX/57 Partie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7，
2. 将该文件的内容记录在案。

(167 EX/SR.7)

7.10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167 EX/38 第 I 和第 II 部分及增补件以及 167 EX/57 Partie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8 第 I 和第 II 部分及增补件，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32 C/40 第 I 和第 II 部分以及文件 32 C/40/INF.8，

1. 对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 Musa Bo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阁下在大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结果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贝尔蒙计划第一期工程的进展情况；
3. *还注意到*要实施的工程计划草案（“简要设计方案”），它确定了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的优先顺序（丰特努瓦大楼）；
4. *对*法国政府愿对教科文组织为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借贷 79,874,979 欧元进行担保并愿负担这笔借贷利息表示*衷心感谢*；
5. 授权总干事与法国政府合作；与其选定的贷款者签订 79,874,979 欧元的无息贷款合同，并考虑需在今后的预算中列入用以偿还借款所需要的资金；
6. *还授权*总干事为开始实施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丰特努瓦大楼）作出安排；
7. *注意到* J. 贝尔蒙先生对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状况所作的分析及其提出的修复改造工程所需的数字化措施和解决办法，并*感谢*法国政府延长了贝尔蒙先生执行使命的时间，以使他能对教科文组织总部所有大楼的状况进行评估；
8. 请总干事探索在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翻新范围内筹集优先工程资金的适当途径与手段，并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出相应建议。
9. *再次请*总干事增加对总部楼房维修和保养的拨款；
10. *感谢*俄罗斯联邦、科威特国、摩纳哥公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曼苏丹国为教科文组织各大楼的翻新和改造提供的自愿捐款；
11. *再次请*各会员国为总部大楼翻修和改造提供自愿捐款，并授权总干事按既定标准接受或拒绝这些捐赠；
12.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就总部大楼翻修和改造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67 EX/SR.7）

7.11 总干事关于周转基金问题的报告：数额和管理 (167 EX/23 和 167 EX/57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23，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I

- (a) 确定 2004--2005 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 2800 万美元，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大会批准的 2004--2005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资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资金的稳定和会费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帐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2004--2005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II

忆及为执行决议 31 C/55 所做出的安排，

1. 授权在 2004--2005 年，进一步增加可用各国本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 200 万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 12 个月预计使

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2. 决定凡因接受用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167 EX/SR.7)

7.12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167 EX/51 和 167EX/57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 156 EX/8.5 和 166 EX/6.3，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51，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中的《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附 件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第 1 条 - 教科文组织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特别帐户。
- 1.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 - 财务期

财务期从每年 1 月份的第 1 天开始，于当年 12 月份的第 31 天结束。

第 3 条 - 收入

- 3.1 如其《章程》所规定，研究所的收入包括：
 - (a) 大会可能确定的拨款；
 -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的捐款；

- (c) 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提供的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目标一致的自愿捐款；
- (d) 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协会或个人提供的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馈赠和遗赠等；
- (e) 从实施委托给研究所的项目、出售出版物或其它特殊活动中收取的费用；以及
- (f) 杂项收入。

3.2 所长可以代表研究所接受第 3.1 条所列的各种收入，但在可能给研究所造成额外的财政义务时，所长应事先征得研究所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批准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同意。

3.3 所长应向理事会汇报所接受的补助金、捐款、拨款、馈赠或遗赠。

第 4 条 - 预算

4.1 所长应按理事会确定的形式编制年度计划与预算，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4.2 所长有权使用表决通过的预算拨款，在表决通过的数额内为表决确定的用途承付各种费用。

4.3 所长有权在同一拨款项目下的不同活动之间调拨资金。必要时，所长可经理事会授权，在理事会表决通过的拨款决议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并向理事会报告所有这类转帐的情况。

4.4 所长应将债务和开支控制在下述第 5.1 条提及的普通帐户实际拥有的资金总额之内。

4.5 拨款在所属财务期内应可随时使用。

4.6 所长应在拨款决议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拨款和作出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权使用拨款的官员。

4.7 拨款在所属财务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可以用于支付该财务期内的货物和服务费以及其他尚未支付的合法费用。

4.8 在上述第 4.7 条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结束时，偿还债务后剩下的余款应转入下述第 5.1 条所提及的普通帐户。

第 5 条 - 普通帐户

- 5.1 将设立一个普通帐户，存入上述第 3 条所述的研究所的收入，作为研究所批准的预算的资金。
- 5.2 普通帐户的余额应以财务期为单位逐期下转。
- 5.3 余款的用途由理事会决定。

第 6 条 -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附属特别帐户

- 6.1 除了周转基金外，所长应设立一笔储备金，以支付停职补助金及其他有关费用；应在理事会每年批准年度预算时向其报告储备金的情况。
- 6.2 所长可建立信托基金、附属特别帐户和其他任何储备金帐户，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汇报。
- 6.3 所长在必要时可根据信托基金、储备金或附属帐户的用途，制订特别财务条例来管理这些基金或帐户，并就此向理事会汇报。除非另有规定，这些基金和帐户应根据该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第 7 条 - 帐目

- 7.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并应编制年度帐目以便向理事会提交。该帐目要说明所属财务期的：
 - (a) 各种资金的收支情况；
 - (b) 预算状况,包括：
 - (i) 原拨款额；
 - (ii) 因转帐而改变的拨款额；
 - (iii) 这些拨款的开支；
 - (c) 研究所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 7.2 所长还应提供其他必要的情况来说明研究所目前的财政状况。
- 7.3 研究所的年度帐目应以美元计算，不过，会计帐册可以用所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记帐。
- 7.4 所有的信托基金、储备金和附属特别帐户均应单独立帐。

第 8 条 - 外部审计

业经审计的研究所的帐目是教科文组织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同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研究所的审计报告一道提交理事会批准。然而，鉴于教科文组织的帐目并非每年都进行审计，理事会可以要求将研究所的年度帐目提交教科文组织的外聘审计员进行审查。

第 9 条 - 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67 EX/SR.7)

7.13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 (167 EX/PRIV.1)

执行局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公报。

(167 EX/SR.2)

7.1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67 EX/PRIV.2)

执行局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公报。

(167 EX/SR.2)

7.15 执行局任命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程序 (167EX/PRIV.3)

执行局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公报。

(167 EX/SR.2)

8. 与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1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和活动的贡献（167 EX/39 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39，即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与活动的贡献的年度报告，认真地注意到该文件所含的信息，
2. 还注意到在各种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会议上各受益国和捐资国为实现千年高峰会议框架中所确定的目标所作的承诺和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3. 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促进发展小组（UNDG）开展的活动，并对教科文组织所做的贡献，尤其是与制定联合国系统计划编制框架，即“国别共同评估”（CCA）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有关的贡献表示满意；
4. 请总干事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开展的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有关的各种改革，以便预测其对本组织的影响及维护本组织的职权和特性；
5. 还请总干事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伙伴关系，争取在共同开展的活动中发挥互补作用和协同作用，并在以后向其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的贡献的法定报告，作为其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法定报告的组成部分。

（167 EX/SR.7）

8.2 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类似机构的关系：所有计划部门更新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战略（167 EX/40 和 167 EX/55）

执行局，

1. 审议了有关经所有计划部门更新的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战略的文件 167 EX/40，
2. 注意到该文件第 9 至第 84 段所提供的情况；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遵照决定 164 EX/7.3、165 EX /9.5 和 166 EX/9.2 向其提交的有关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及经所有计划部门和其它有关单位更新战略的文件 32 C/31 及增补件，

1. 注意到这些战略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批准本）的目标及《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目标是相一致的；
2. 请总干事注意根据五个计划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的有关讨论情况，一方面在执行《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32 C/5）时实施这些战略，另一方面制订着力与非政府组织进行部门间合作的总体战略；
3. 还请总干事务必在选择接纳新非政府组织时，尽可能在《中期战略》目标框架内对这些战略加以考虑。

(167 EX/SR.6)

8.3 会员国就自己提出的关于 2004--2005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所作的申诉（167 EX/41 和 167 EX/56 Partie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41，
2. 注意到会员国遵循决定 159 EX/7.5 批准的各项标准向总干事提出的业经修订的建议，
3. 向大会建议：
 - (a) 教科文组织在 2004--2005 年期间也参与下述纪念活动：
 - (i) 阿比克汗·卡斯迪夫诞辰 100 周年（哈萨克斯坦）
 - (ii) 斯特凡·切尔·马蕾（艾蒂安·勒格朗）逝世 500 周年（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 (iii) 伊万·奥尔巴柴夫斯基诞辰 150 周年（乌克兰）
 - (iv) 恩里科·费米逝世 50 周年（意大利）
 - (b) 根据决定 159 EX/7.5 通过的程序，不再更改下面经过补充的教科文组织 2004-2005 年应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清单：
 - (i) 文字母创造 1600 周年（亚美尼亚）
 - (ii) 尤素福·马迈德里耶夫（YUSIF MAMMEDELIYEV）诞辰 100 周年（阿塞拜疆）
 - (iii) 卢博米尔·皮普科夫（Lubomir Pipkov）诞辰 100 周年（保加利亚）

- (iv) 阿塔纳斯·达尔捷夫 (Alhanasse Daltchev) 诞辰 100 周年 (保加利亚)
- (v) 巴勃罗·聂鲁达 (Pablo Neruda) 诞辰 100 周年 (智利)
- (vi) 阿莱霍·卡彭铁尔·巴尔蒙 (Alejo Carpentier Valmont) 诞辰 100 周年 (古巴)
- (vii) 莱奥什·雅那切克 (Leos Janacek) 诞辰 150 周年和《杰努发》首演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 (viii) 安东宁·德沃夏克 (Antonin Dvorák) 逝世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 (ix)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诞辰 200 周年 (丹麦)
- (x) 马哈茂德·萨米·阿勒巴鲁迪 (Mahmud Sami Al Barudi) 逝世 100 周年 (埃及)
- (xi) 叶海亚·哈基 (Yahya Haqqi) 诞辰 100 周年 (埃及)
- (xii) 乔治·桑 (George Sand) 200 诞辰周年 (法国)
- (xiii) 维克托·舍尔歇 (Victor Schelches) 诞辰 200 周年 (法国)
- (xiv) J.凡尔纳 (Jules Verne) 逝世 100 周年 (法国)
- (xv) 安托万·加朗 (Antoine Galland) 翻译《一千零一夜》300 周年 (法国和德国)
- (xvi) 伊曼纽尔·康德 (Immanuel Kant) 逝世 200 周年 (德国)
- (xvii) 阿蒂拉·约瑟夫 (Attila Jozsef) 诞辰 100 周年 (匈牙利)
- (xviii) 弗朗切斯科·彼得拉卡 (Francesco Petrarca) 诞辰 700 周年 (意大利)
- (xix) 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蒂 (Leon Battista Alberti) 诞辰 600 周年 (意大利)
- (xx) 恩里科·费米逝世 50 周年 (意大利)
- (xxi) 阿尔凯·喀汗·马尔古兰 (Alkei Khakan Margulan) 诞辰 100 周年 (哈萨克斯坦)
- (xxii) 阿比克汗·卡斯迪夫诞辰 100 周年 (哈萨克斯坦)
- (xxiii) 的黎波里伊斯兰手工艺和艺术学校成立 100 周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xxiv) 恢复使用拉丁字母出版 100 周年（立陶宛）
- (xxv) 伊本·白图泰（Ibn Batouta）诞辰 700 周年（摩洛哥）
- (xxvi) 维托尔德·冈布罗维茨（Witold Gombrowicz）诞辰 100 周年（波兰）
- (xxvii) 乔治·埃内斯库（George Enescu）逝世 50 周年（罗马尼亚）
- (xxviii) 斯特凡·切尔·马蕾（艾蒂安·勒格朗）逝世 500 周年（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 (xxix) 喀山建城 1000 周年和喀山国立大学 20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xxx) 莫斯科罗蒙诺索夫（Lomonossov）国立大学 2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xxx1) 米哈伊尔·乔洛克霍夫（Mikhail A. Cholokhov）诞辰 10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xxxii) 拉吉斯拉夫·诺沃迈斯基（Ladislav Novomesky）诞辰 100 周年（斯洛伐克）
- (xxxiii) 尤吉伊·韦加（Jurij Vega）诞辰 250 周年（斯洛文尼亚）
- (xxxiv) 库洛勃城（Kulob-city）建城 2700 周年（塔吉克斯坦）
- (xxxv) 普密蓬·拉玛四世（Mongkut,Rama IV）国王诞辰 200 周年（泰国）
- (xxxvi) 库拉布·赛巴提德（Kulap Saipradit）诞辰 100 周年（泰国）
- (xxxvii) 谢尔吉·弗谢赫斯维亚茨基（Sergiy Vsekhsviatsky）诞辰 100 周年（乌克兰）
- (xxxviii) 伊万·奥尔巴柴夫斯基诞辰 150 周年（乌克兰）
- (xxxix) 谢尔格·利法尔（Serg Lifar）诞辰 100 周年（乌克兰）
- (xl) 圣·马里·鲁比亚神学院（ST. Mary' s Rubya Seminary）创建 100 周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xli) 塔什干 Qaffol ash-Shoshiy 启蒙运动中心创建 110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 (xlii) 卡尔希（Qarshi）建城 270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 (xliii) 花拉子模马穆科学院（Academy of Ma' mun）成立 100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 (c) 本组织可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参与计划项下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支助。

(167 EX/SR.7)

8.5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167 EX/43)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2 EX/8.3，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43，
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议程；
4.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还忆及其以往有关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文件 32 C/30，

1. 希望能在其下届会议上积极地审议这一项目；
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167 EX/SR.6)

9 一般性问题

9.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定 166 EX/10.1 的实施情况

(167 EX/44 和 167 EX/56 Partie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文件 167 EX/44），
2.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受教育权利的第 26 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有关否定儿童受教育权利的第 4 条和第 94 条的内容，
3.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行使全民受教育权利和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4. 考虑到由于巴勒斯坦领土继续被封锁和实行宵禁，严重损害了在巴勒斯坦的受教育权利这一严峻形势，

5. 对根据《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之规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应受到保护的古迹、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它文化财产受到破坏深表忧虑；
6. 对以色列正在建设的并影响巴勒斯坦教育机构运转的“隔离墙”之灾难性后果也深感忧虑；
7. 高度赞扬国际社会为制止暴力行为和拯救受悲惨事件严重威胁的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
8. 表示急需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恢复以巴和平谈判和迅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9. 忆及《中期战略》（31 C/4）第 32 段确定了“建设一个朝气蓬勃的教科文组织的具体步骤：行动与计划编制的原则”和决议 31 C/43 第 12 段；
10. 支持总干事为落实决定 166 EX/10.1 所做出的努力；
11. 对教科文组织决议和决定的落实不断遭到阻碍和拖延表示遗憾，并要求总干事尽一切努力使上述决定和决议得到完全的落实；
12. 紧急呼吁以色列当局为巴勒斯坦儿童能够安全地去上学提供便利，并使教育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13. 对于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UPP）第三阶段的实施因当前的局势而中断深表遗憾；
14. 请总干事确保上述决议的实施，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并加强部门间协调组的行动规划以执行“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
15. 请总干事继续为巴勒斯坦学生提供财务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求学；
16. 再次呼吁各捐助方慷慨捐款，资助巴勒斯坦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重建；
17. 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得以恢复，并按照教科文组织通过决定 166 EX/10.1 表示赞同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第 338 号决议，迅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8.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根据就此事通过的有关决议，保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及保护该地区的阿拉伯文化的特性；

(b)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将以色列课程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学生，增加向这些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并向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特别援助；

19. 重申它在以前通过的与被占叙利亚戈兰有关的所有决定；
20.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一六九届会议议程。

(167 EX/SR.7)

9.2 总干事关于伊拉克文化和教育机构情况的报告 (167 EX/45 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7 EX/45，
2. 认识到伊拉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必须通过重新获得共同历史和价值观的遗产来援助伊拉克人民恢复其民族特性，
3.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重建教育设施和有利于教育的环境方面的作用，
4. 对教科文组织为改善伊拉克教育和文化机构状况所采取的及时行动向总干事表示感谢；
5. 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83 号决议第 7 段委托教科文组织全面协调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工作的重大责任，
6.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日本文化事务机构 (BUNKACHO) 200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在东京联合举行的第三次教科文组织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专家会议的成果，
7. 批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建立国际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和本决定附件中业经修订的委员会章程；
8. 请总干事对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就国际协调委员会专家的人数和遴选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加以考虑；
9. 授权总干事根据决议 30 C/83 尽快设立教科文组织巴格达办事处；
10.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和基金会继续协助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开展帮助伊拉克及其人民进行重建和能力培养的工作；
11. 请总干事就有关进展情况向其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 件

国际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兹成立国际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2 条

委员会就改进和加强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再由总干事通报伊拉克当局、会员国和其他合作者，更确切地说，是就如下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 (c) 当前和长期遗产保护政策框架并根据现有的和不久即将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支助情况，确定优先事项和制订切实可行的标准；
- (b) 具有最高国际标准的具体计划和国际援助；
- (c) 各种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活动的进展情况，以避免出现任何重复和冲突；
- (d) 关于伊拉克全国文化遗址、博物馆和传统文化知识的交流；
- (e) 确认可从捐赠国和其他合作者获得的资金，以适当地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以及确认还可能得到的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f) 协助伊拉克当局实施或制订保护其文化遗产所需的立法行动和准备可能的世界遗产提名列入《世界遗产目录》。

第 3 条

1. 委员会由总干事从会员国、基金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活动资助者推荐的专家名单中任命的以私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委员来自伊拉克。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通常为四年。委员会委员可连任。如果委员会的某一委员辞职、丧失能力或死亡，总干事重新任命一名委员，代替他/她任满其任期。
3. 除委员会委员和第 8 条提到的观察员以外，总干事可以邀请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届会，但无表决权：

- (a) 由于其特殊知识和经历而能够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员；
- (b) 活跃在伊拉克文化遗产有关领域的、而且总干事认为具有有助于委员会工作之经验的资助机构/援助机构的代表；
- (c) 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可能参与在伊拉克实施的文化遗产相关领域的活动的国际和地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 条

1. 委员会主席由总干事任命，任期 4 年。委员会选举产生其副主席和报告人，任期也是 4 年。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他们有资格连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主席团新成员被选出或任命之前继续任职。
3. 总干事召集主席团会议并派代表参加会议。
4. 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期间，主席团执行委员会所托之任务。

第 5 条

1. 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代表他或她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供。

第 6 条

总干事在其认为必要时召集委员会、主席团开会或就委员会活动的某些问题举行小型工作会议。

第 7 条

委员会委员和第 3 条第 3(a) 段所指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定由本组织负担。

第 8 条

1.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2. 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与之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
3. 总干事亦可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 (a) 教科文组织尚未与之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

第 9 条

1.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然后提交总干事批准。
2. 委员会每个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议程由总干事拟订。
4. 每届会议之后，委员会至少每年就其工作和建议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第 10 条

本章程可由执行局根据其提议或总干事的建议加以修改。

第 11 条

委员会权限的终止事宜得由总干事与执行局协商后作出决定。

(167 EX/SR.8)

9.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67 EX/46 和 167 EX/56 Part II）**

执行局，

1. 欢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根据其《章程》第 V.1(e)条提交的关于 2002 年 10 月以来该所活动的报告，
2. 注意到研究所在去年所取得的成绩；
3. 请总干事根据其第一六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所提的建议为指导。

(167 EX/SR.7)

关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和 9 月 23 日星期二举行的秘密会议的公报

执行局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和 9 月 23 日星期二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7.13，7.14，7.15 和 5.1。

7.13 总干事的住房安排 (167 EX/PRIV.1)

执行局就总干事的住房安排采取了一些措施。

(167 EX/SR.2)

7.1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67 EX/PRIV.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自第一六六届会议以来在属于本组织正常计划内的 D-1 级或以上工作人员的任命及合同延长方面所出现的情况。总干事就执行局秘书职位的任命问题征求了执行局的意见。

(167 EX/SR.2)

7.15 任命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 (167 EX/PRIV.3)

执行局任命了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任期为六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局决定，自 2010 年起，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任期将为四年，可连任一次。

(167 EX/SR.2)

5.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有关所称侵犯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之人权案件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了委员会的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表达的愿望，并决定在公开会议上审议涉及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来函。

(167 EX/SR.6)